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麗樺 科員
電話：02-2737-721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lhc@nstc.gov.tw

受文者：靜宜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298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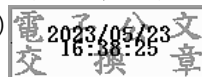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12U0P005549_112D2011657-01.pdf、112U0P005549_112D2011658-01.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及第十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第十五點、第十九點及第十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本會各所屬機關（共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本會法規會、科教國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政忠

靜宜大學



1129005971 112/05/23